



付款方式及規條

1. 經確認後，請於確認日期後兩星期內，郵寄半數總實價費用給本機構，支票抬頭請寫：賽馬會長洲鮑思高青年中心/Jockey Club Cheung Chau Don Bosco Youth Centre。
2. 培訓前兩星期把餘款以支票寄交本機構。
3. 缺席者，不獲退回所繳交費用。
4. 本機構於收到訂金後，會簽發收據給予參加團體，若參加團體於交付訂金後十四天內尚未收到收據，請致電本機構查詢。
5. 當交付訂金後，有關加減人數，要視乎本機構能否提供人力資源或膳宿而定，本中心會因此原因，保留拒絕加減人數要求。
6. 如培訓當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訊號或懸掛三號風球以上，參加團體毋需培訓或入營，所訂之日期予以改期或退回費用；若於培訓或入營當日上午卸下三號風球以上訊號，參加團體必須照常培訓或入營，如不培訓或入營則作自動放棄，所繳費用恕不退還；如於培訓或入營中準備懸掛三號風球以上颱風，本機構該次負責活動主任根據交通和天氣實況等，決定參加團體離開或留下。如離開時間已完成參與活動一半或以上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；如離開時間還未完成參與活動一半或以下，所繳交費用半費退回。一切有關天氣消息，皆以香港天交台宣佈為準。
7. 因特殊因素所限，本營在迫不得以下有權取消已訂之培訓或營期，並盡快通知有關團體及發還已繳交之一切費用。
8. 由於參加本機構提供的培訓或訓練，是經有系統和專業方法和流程所設計和運作，才由本機構該次負責活動主任所決定，請參加單位盡力協助，共同達至效果。
9. 因受最新的營規或法律條文等約束，本機構保留拒絕提供培訓或營期之權利，包括臨時或永久和增刪參加辦法等。